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推动青岛国信集团战略实施、重大专项工作及组织管理，王建辉先生申请辞去百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建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建辉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国君

何 艮

肖 俊

2022 年 12 月 15 日